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2號

原告 李政修
被告 郭璧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5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，年息5%之利息，惟原告所提起訴狀僅附有記載借款日期、金額、匯入帳號之附件，並無記載利息起算日之附表，故本件利息起算日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計算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85元。若原告主張以附件記載之借款日期作為利息起算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5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3萬6,05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萬6,055元(計算式：115萬元+3萬6,055元=118萬6,05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筆隆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萬元	112年9月	113年8月5日	(323/366)	5%	2,20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18日	日			
2	利息	100萬元	112年12月11日	113年8月5日	(239/366)	5%	3萬2,650元
3	利息	5萬元	113年6月4日	113年8月5日	(63/365)	5%	432元
4	利息	5萬元	113年4月16日	113年8月5日	(112/365)	5%	767元
小計							3萬6,055元